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五次股东大会（2016年年会）

文件资料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订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具体如下：

一、股东大会设大会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股东大会在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管办《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为保护所有股东的权益，尤其是维护因故未能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权益，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的，请于会前至大会秘书处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备案，并按所登记顺序编号依次发言。

六、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到指定位置进行发言，发言时请先报告自己的姓名或者名称、所持的股份数额，每位股东每次发言不超过五分钟，发言主题应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上海市诚至信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为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模式，会场内请勿吸烟。

目 录

1、《第二十五次股东大会（2016 年年会）会议程序》	（ 4 ）
2、《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
3、《2016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 11 ）
4、《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6 ）
5、《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9 ）
6、《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8 ）
7、《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和 聘用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9 ）
8、《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抵押及质押事项的议案》	（ 30 ）
9、《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贷款事项的议案》	（ 31 ）
10、《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 32 ）
11、《关于授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 33 ）
12、《关于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34 ）
13、《关于修改公司经营宗旨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5 ）
13、《2016 年年度报告》	（ 36 ）

第二十五次股东大会（2016 年年会）会议程序

- 一、报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 二、宣布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 三、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四、2016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 五、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六、介绍有关议案
- 七、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与提问
- 八、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6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 3、《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和聘用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抵押及质押事项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贷款事项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 10、《关于授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 11、《关于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2、《关于修改公司经营宗旨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2016 年年度报告》
- 九、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十、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 十一、合并统计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形成表决结果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全球经济在不确定因素中徘徊，中国经济也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结构性改革与创新驱动成为经济发展的关键。在这一年，公司继续顺应经济新常态下转型升级与改革创新的发展趋势，通过全方面的努力，基本完成了公司以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为主要业务方向，以不动产投资服务商为定位的重大战略转型。

1、基本完成业务转型。年内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业务初具规模，通过开拓政府产业基金项目、推进美国的投资业务等举措，实现管理资产规模约 40 亿元；投资设立了上海亘通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筹划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为公司下一步打造具有活力的、创新型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平台奠定了基础；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亘通投资和绿庭资产作为已经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具备基金管理人资格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在公司业务转型过程中，通过规范、专业、高效的运作，在不动产投资的金融服务、管理服务、咨询服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加大资源整合和资产配置，为转型蓄力。报告期内，为配合当地政府用地规划的实施，同时结合公司自身推动转型、盘活资产的需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所涉天马种禽场地块和洞泾港堆场地块的拆迁，并有序、稳妥推进拆迁项目实施进程，同时，公司还出售了部分闲置的工业房产。闲置资产的处置对公司改善经营状况起到积极作用，同时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了能量。

3、完善风控机制。建立投资和风险管理平台，优化完善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运行机制，在制度流程上为立项项目的风险控制和投资决策提供保障，不断夯实管理基础。

4、建立专业化的投资与资产管理团队，优化组织结构。通过吸纳行业优秀人才和组织创新，初步完成了专业团队建设和新型组织架构，为下一步业务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受公司业务转型，原食品业务退出，资产管理和投资业务尚处于开拓期的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22.35 万元，同比减少 79%，营业利润-2,256.91 万元。由于本期通过处置和整合非主业资产和部分闲置资产取得较大收益，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5,248.1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315.89 万元，每股收益 0.07 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0,223,495.18	244,879,670.07	-79.49
营业成本	19,697,181.57	216,120,735.26	-90.89
销售费用	2,076,500	10,062,096.24	-79.36
管理费用	58,773,965.15	55,409,297.56	6.07
财务费用	10,448,745.23	9,480,684.62	1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69,877.18	-113,506,226.48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60,992.18	90,184,964.78	-166.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72,221.66	156,349,198.62	-62.03
研发支出	0	938,853.08	-100.00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投资管理业务	23,624,614.89		不适用	64.53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业务	27,282,896.93	19,697,181.57	26.21	-88.42	-90.89	增加 19.9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销售收入	16,937,835.67	4,980,182.47	70.6	-89.16	-96.46	增加 60.73 个百分点
境外销售收	33,969,676.15	14,716,699.10	56.68	-60.48	-80.46	增加

入						44.31 个百分点
---	--	--	--	--	--	------------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其他业务	外购商品等	19,697,181.57	100	216,120,735.26	100	-90.89	

2、费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增减原因
销售费用	2,076,500.00	10,062,096.24	-79.36	公司主业转型，剥离食品业务，不再发生相应的开支。
管理费用	58,773,965.15	55,409,297.56	6.07	公司转型，新增投资公司费用。
财务费用	10,448,745.23	9,480,684.62	10.21	投资业务需要扩大了融资规模，全年平均贷款余额高于上期。

3、现金流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增减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69,877.18	-113,506,226.48	不适用	本期企业间往来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60,992.18	90,184,964.78	-166.38	本期新增对外投资。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07,021.26	156,349,198.62	-62.20	本期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减少。

(二)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对外投资 20,125 万元，具体如下：

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金额(万元)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投资原因
上海大江美特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销售	800	100	实际注入认缴资金
大江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食品销售	1,807	100	实际注入认缴资金

上海亘通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商业保理	5,000	100	实际注入认缴资金
绿庭同舟投资基金	投资基金	113	15.85	实际注入认缴资金
W-G Capital Fund LP	投资基金	10,406	50	实际注入认缴资金
深圳兴旺大健康一号投资中心	投资基金	2,000	6.67	实际注入认缴资金
合计		20,125		
上年同期		22,210		
比去年同期增加额		-2,085		
变动幅度		-9.39%		

（三）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智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432.0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16-005）。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016年5月31日至7月22日，本公司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处置了410.68万股申万宏源股票，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7日披露的临时公告（2016-013）、7月6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16-014）及7月23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16-015）。

3、2016年9月2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大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位于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5398弄3、4号的工业房产以2,8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松江宝立食品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6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16-019）。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大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部转让款和完成产权变更登记。

4、2016年9月14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仁晖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5398弄9、10号的工业房产以2,168.9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晋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16-020）。截至报告期末，上海仁晖实业有限公司已收到全部转让款和完成产权变更登记。

5、2016年12月2日，本公司将位于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5398弄11、12号的工业房产以2,1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播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16-026）。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按协议约定收到转让款635.4万元。

6、2016年12月6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大江有限公司天马种禽场与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人民政府签署《天马种禽场动拆迁补偿协议书》，天马种禽场将获得补偿款4,596万元。同时佘山镇人民政府与天马种禽场的联营方本公司和上海佘山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关于终止联营及相关补偿协议书》，本公司将获得

补贴款 7,075.68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 2016-028)。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收到终止联营补贴款 5,700 万元。

7、2016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与上海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本公司所属的洞泾港堆场的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本公司将获得补偿款为 3,268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 2016-029)。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按协议约定收到补偿款 2,451 万元。

(四)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Greencourt Capital Inc.	投资咨询管理	投资咨询管理	美元 800.74	31,001.60	4,020.86	-265.96
上海仁晖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与物业管理	投资咨询管理	5,000.00	5,085.37	5,061.78	541.50
上海大江晟欣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销售、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管理	5,000.00	14,406.82	4,990.04	-0.81
上海绿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管理	投资咨询管理	3,000.00	3,242.51	2,889.51	-114.50
上海亘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管理	投资咨询管理	3,000.00	7,623.20	2,736.11	-225.71
上海丰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管理	投资咨询管理	3,000.00	2,955.36	2,954.39	-45.51
大江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食品销售管理	海产品	港币 3,595	29,039.65	3,396.77	487.61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GreencourtCapitalInc.	1,859.89	-265.96	-265.96
大江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1,468.68	487.61	487.61

二、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分析

(一) 公司发展战略

随着公司向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业务转型的基本完成,公司董事会深入、全面地分析了政策导向、竞争格局、机遇与挑战、优势与劣势,认为:包括新型城镇化、重大民生工程、科创中心、特色小镇等在内的不动产投资仍面临大好时机,同时中国也继续给经济全球化增添信心,注入活力。公司多年来在不动产投资管理和价值

提升方面培育了一定的能力，取得了一些成功经验，并且具备一定的资源优势，再结合转型后具备的资本市场服务的功能，可以在优势领域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特色鲜明的业务模式和发展战略，即成为优秀的中国资本不动产投资服务商，着力形成产业基金投资、固定收益投资、价值提升投资、美元资产投资、战略重组投资五大业务板块，并构筑起投资服务多维度纵深发展的业务体系。

（二） 经营计划

2017 年公司经营目标是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发展成为一家战略定位清晰、主营业务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的、以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为主要业务方向的投资管理公司。积极推进业务拓展，建立客户群，不断推出有竞争力的产品，提升资产管理规模和效益。2017 年资产管理规模争取达到 100 亿，每股收益指标 0.1 元。继续实施对公司非主营存量资产的处置和优化配置工作。加强市场化的研究，形成特色鲜明的专业化公司形象。不断完善和优化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和完善与投资管理业务相适应的规范制度。吸纳行业优秀人才，建立专业化的投资与资产管理团队。

（三）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如果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则公司的投资收益水平存在下滑的风险，进而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将力争及时把握政策、经济、市场动向，及时修正战略规划，细化实施方案。2、公司刚刚转型从事股权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目标市场和目标客户群需要一定的业务规模和时间去积累。公司将结合自身优势，通过精准的市场定位，严格的风控体系，快速在目标市场形成竞争优势，确立市场地位。3、公司通过公开招募方式，将行业内的优秀专业人才吸引到公司管理团队中，但公司的运行机制、激励机制能否充分发挥团队的战斗力，实现公司既定战略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通过不断优化人才选聘与激励机制，形成适应市场特点和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要求的专业团队。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关于《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作为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在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现将我们担任独立董事以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天东，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曾任浙江农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会计学科负责人、复旦大学博士后等。王天东在《财会通讯》等刊物发表会计、财务管理相关论文 20 余篇，具有丰富的会计学专业知识。

陈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博时资本总经理等。曾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CJC 资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

鲍勇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加拿大莱桥大学（University of Lethbridge）管理学院副教授（终身职），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EMBA 项目特聘客座教授，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曾任美国南加州大学亚太工业策略发展所副所长，并为美国、加拿大和中国的多家国际性公司担任教育和企业策略咨询顾问等。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	亲自出席（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王天东	5	5	3	0	0
陈喆	5	5	3	0	0
鲍勇剑	5	5	3	0	0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在出席会议前，我们都能主动通过多渠道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投资运作情况，并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最终发表独立意见。从公司规范发展角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也积极听取并采纳我们的意见，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天东出席了各次大会，陈喆和鲍勇剑未出席。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6 年，在我们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的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的介绍，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也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邀请我们参加公司的现场调研，及时报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同时，我们非常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体对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 and 了解，并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沟通相关的报道内容。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同舟基金部分条款的议案》和《关于转让上海大江通泰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二项关联议案，会前我们审阅了上述关联议案及相关资料，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会上我们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1）公司本次对同舟基金部分条款修改主要是为了使基金运行更具操作性，更便于管理。（2）考虑到公司董事在大江通泰股权受让方之一上海绿庭镜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担任关键人士，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公司将该事项作为关联交易议

案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公司主业转型。（3）董事会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两项关联议案。

2、公司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大股东共同发起设立新兴金融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前我们审阅了上述关联议案及相关资料，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会上我们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1）公司此次拟与大股东合作共同投资设立新兴金融产业投资基金，投资于境内外金融环境转型升级中优质的金融、类金融企业领域，有利于加快公司战略转型，拓展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2）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二）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对当期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和聘用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将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立信事务所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满足公司 2016 年审计工作的要求。（3）我们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由于 2016 年母公司累计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02,988,487.76 元，因此 2016 年度公司不分配股利或红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由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我们对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

（八）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九）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202.75 万元，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大江食品（香港）有限公 司	美元 542 万元（折合人民币 3,759.85 万元）	2016/7/12-2017 /6/28
2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大江食品（香港）有限公 司	美元 208 万元（折合人民币 1,442.90 万元）	2016/7/15-2017 /7/5
	合计		人民币 5,202.75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担保主要是支持大江食品（香港）有限公司运营，严格遵照了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和要求，符合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所有担保没有引起诉讼、逾期的担保。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占用资金情况。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6 年度，公司坚持及时、准确、完整的对外披露信息，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6年，公司积极推进业务转型工作，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业务初具规模。针对新业务的特性和要求，公司对业务流程及控制点进行优化和完善。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控建设的有关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相关机构，积极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不断深入。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程序有效，目前公司暂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细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公司规范运作，经营活动稳步推进，内控制度体系不断完善，财务运行稳健、健康，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2017年，我们将严格遵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为促进公司转型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此外，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及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天东、陈喆、鲍勇剑

2017年5月26日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度，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召开了监事会会议，列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公司经营层管理人员的遵纪守法情况实施了检查和监督。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1)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监事会成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转让上海大江通泰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201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等。

(2)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监事会成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等。

(4)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监事会成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等。

2、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

3、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实施了监督，检查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二、监事会对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和内审制度；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程序合法有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也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有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

充分。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严格、规范，不存在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制度的情况。监事会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列席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听取公司经营层对年报和季报编制的解释及董事会对年报和季报的审议表决。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审议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会计年度的经营成果。

公司拟订的不分配、不转增分配预案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

3、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也没有本年度之前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本年度的情况。

4、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资产出售行为，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5、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

6、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202.75 万元，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江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542 万元（折合人民币 3,759.85 万元）	2016/7/12-2017/6/28
2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江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208 万元（折合人民币 1,442.90 万元）	2016/7/15-2017/7/5
	合计		人民币 5,202.75 万元	

上述担保主要是支持下属子公司运营，担保严格遵照了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和要求，符合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所有担保没有引起诉讼、逾期的担保。

本届监事会以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认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断规范公司经营运作，不断健全公司的内控制度，切实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提升监事会的监督能力，使公司在合法、公平的经营环境中持续发展，真正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

2017年5月26日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前言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22 万元，净利润 5,228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316 万元，每股收益 0.07 元，期末每股净资产 1.03 元。

二、主要财务损益指标情况分析（详见附件 2）

1、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营业收入 5,02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9,466 万元，同比降幅 79%，主要原因是公司主业转型，剥离食品业务。

营业成本为 1,97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9,642 万元，同比降幅 91%，主要原因是公司主业转型，剥离食品业务。

2、 期间费用

1) 销售费用

本期销售费用 2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98 万元，同比降幅 79%。主要原因是公司主业转型，剥离食品业务，发生支出较上期减少。

2) 管理费用

本期管理费用 5,8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36 万元，同比增幅 6%。主要原因是公司转型后，新设投资公司发生的费用。

3) 财务费用

本期财务费用 1,04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97 万元，同比增幅 10%。主要原因是公司因投资业务需要扩大了融资规模，全年平均贷款余额高于上年。

3、 资产减值损失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 1,306 万元，上年同期为-497 万。主要原因是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对原食品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逐项计提了特殊坏账准备。

4、 投资收益

本期投资收益 3,3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555 万元，同比降幅 62%。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和收益较同期减少。上期投资收益主要包括转让上海西郊国际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的 9% 股权、转让上海大江厚超实业有限公司 85% 股权、转让上海通泰食品有限公司 90% 股权取得的收益；本期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出售部分申万宏源股份、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大江美特食品有限公司和上海智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取得的收益。

5、 营业外收入

本期营业外收入 7,5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817 万元，同比升幅 904%。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人民政府支付的关于上海大江有限公司天马种禽场终止联营补偿款、上海仁晖实业有限公司房产转让利得、上海大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房产转让利得。

6、 营业外支出

本期营业外支出 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28 万元，同比降幅 91%。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年同期对外捐赠，本期相对较少。

三、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情况分析（参见附件 1）

1、 资产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29,88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8,456 万元、非流动资产 81,433 万元。

1) 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48,456 万元，较年初增加 12,098 万元，同比增幅 33%，其中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是：

A.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1,868 万元，较年初减少 3,805 万元，同比降幅 24%。主要是公司本年加大了投资力度。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零，年初为 2,01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对绿庭私募工场证券投资基金进行了清算。

C.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47 万元，较年初减少 685 万元，同比降幅 94%。主要原

因是随着食品业务的剥离，本期对原食品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计提了特殊坏账准备，故应收款项余额下降。

D.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28 万元，较年初减少 3,034 万元，同比降幅 99%。主要原因是因食品业务终止发生预付款的情况很少。

E. 应收股利期末余额为 514 万，年初为零。主要是本期应收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利，上期无。

F.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24,688 万元，较年初增加 9,840 万元，同比增幅 66%。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了对项目公司的贷款。

G.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期末余额为 3,740 万，年初为零。主要是本公司处置部分房产及土地，已与交易对手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年底未完成实际交割。

H.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7,569 万元，较年初增加 7,552 万元，同比增幅 45690%。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了非保本理财产品。

2) 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81,433 万元，较年初减少 10,406 万元，同比降幅 11%，其中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是：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44,195 万元，较年初减少 12,590 万元，同比降幅 22%。主要原因是申万宏源期末公允价值较年初有所下降，且本期公司出售部分申万宏源股票。

B. 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 5,786 万元，较年初增加 1,758 万元，同比增幅 44%。主要是本期对项目公司的长期贷款有所增加。

C.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10,916 万元，较年初增加 10,606 万元，同比增幅 3422%。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将部分项目公司的贷款进行了债转股。

D. 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 631 万，较年初减少 823 万元，同比降幅 57%。主要是本期出售了部分资产。

E.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2,135 万元，较年初减少 6,704 万元，同比降幅 76%。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转让子公司上海智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智训公司的固定资产相应出表；上海仁晖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大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房产出售部分房产；母公司和上海大江有限公司天马种禽场处置部分房产，已签订转让合同，未完成实际交割，期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F.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 2,467 万元，较年初减少 2,314 万元，同比降幅 48%。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上海大江有限公司天马种禽场土地动拆迁，已签订动拆迁协议，

未完成产证注销手续，期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负债 56,403 万元，所有者权益 73,486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2,362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1,124 万元。

期末总负债 56,403 万元，比年初增加了 7,069 万元，同比增幅 14%。其中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是：

1)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18,723 万元，比年初增加 4,410 万元，同比增幅 31%。主要原因是本期末公司增加了信用担保类借款。

2)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 3,613 万元，比年初增加 2,720 万元，同比增幅 304%。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收到房屋转让款的预收款。

3)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331 万元，比年初增加 130 万元，同比增幅 64%。主要原因是公司职工薪酬较上期有所增加。

4)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 130 万元，比年初增加 60 万元，同比增幅 86%。主要原因是本期融资规模较上期有所扩大，故借款利息也相应增加。

5)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5,057 万元，比年初增加 414 万元，同比增幅 9%。主要原因是个别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负数转入。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16,581 万，期初为零。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

7)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2,497 万元，比年初减少 13,876 万元，同比降幅 85%。主要是期末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出。

8)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 8,988 万元，比年初减少 3,589 万元，同比降幅 29%。主要是公司本期末重新计量申万宏源股票，由于申万宏源公允价值较期初下降，故按照 25% 税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也相应下降。

9) 库存股期末余额为零，年初为 804 万元，主要是 2015 年公司回购的股份，2016 年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批复同意，至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后，注销了库存股。

10) 其它综合收益期末余额 27,270 万元，比年初减少 10,656 万元，同比降幅 28%。主要是公司本期末重新计量申万宏源股票，由于申万宏源公允价值较期初下降，故剔除递延所得税负债后列入资本公积——其它综合收益的金额也相应下降。

四、现金流量表分析（详见附件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07万元，上年同期净额为-11,351万元。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27,26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4,569万元，同比降幅35%。主要原因是公司主业转型，剥离食品业务，食品业务现金流入减少。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30,97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2,212万元，同比降幅42%。主要原因是公司主业转型，剥离食品业务，食品业务现金流出减少。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86万元，上年同期净额为9,019万元。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16,51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286万元，同比增幅62%。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资产处置现金的收回较上期增加。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22,49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1,291万元，同比增幅1767%。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新增对外投资现金流出增加。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11万元，上年同期净额为15,635万元，同比降幅62%。

1、筹资活动现金流入23,90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447万元，同比降幅32%。主要原因是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金额较上期减少。

2、筹资活动现金流出17,99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722万元，同比降幅9%。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上期减少。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684,562.41	156,732,235.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65,45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71,040.71	7,316,284.06
预付款项	284,852.51	30,626,750.3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138,033.07	
其他应收款	246,884,146.79	148,486,938.36
存货		79,701.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37,402,857.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5,690,133.58	165,296.79
流动资产合计	484,555,626.28	363,572,657.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1,953,875.00	567,849,6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7,863,639.86	40,285,560.88
长期股权投资	109,163,002.48	3,099,828.00
投资性房地产	6,309,300.90	14,538,334.71
固定资产	21,347,467.50	88,388,116.43
在建工程		1,477,199.0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670,292.33	47,808,163.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76,650.25	1,344,567.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748,714.68	153,600,737.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4,332,943.00	918,392,107.46
资产总计	1,298,888,569.28	1,281,964,764.4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7,227,500.00	143,131,31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95,065.61	1,222,668.21
预收款项	36,130,711.07	8,935,101.29
应付职工薪酬	3,314,749.32	2,019,755.63
应交税费	1,069,630.39	1,343,474.20
应付利息	1,296,566.23	698,517.70
应付股利	49,887.50	49,887.50
其他应付款	50,567,130.22	46,430,176.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2,408,423.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813,35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9,173,014.27	203,830,892.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973,200.00	163,732,25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881,029.65	125,774,9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854,229.65	289,507,150.00
负债合计	564,027,243.92	493,338,042.66
股东权益：		
股本	711,132,100.00	713,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4,759,110.63	390,900,978.63
减：库存股		8,039,031.29
其他综合收益	272,791,317.89	379,259,597.8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7,749,737.49	77,749,737.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22,809,194.21	-775,879,077.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23,623,071.80	777,192,205.35
少数股东权益	11,238,253.56	11,434,516.48
股东权益合计	734,861,325.36	788,626,721.8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98,888,569.28	1,281,964,764.49

附件 2:

合并利润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50,223,495.18	244,879,670.07
其中：营业收入	50,223,495.18	244,879,670.07
二、营业总成本	106,412,612.47	286,828,578.92
其中：营业成本	19,697,181.57	216,120,735.26
税金及附加	2,351,732.59	725,133.68
销售费用	2,076,500.00	10,062,096.24
管理费用	58,773,965.15	55,409,297.56
财务费用	10,448,745.23	9,480,684.62
资产减值损失	13,064,487.93	-4,969,368.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36.04	24,636.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644,694.71	89,193,247.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08,666.30	-10,547,414.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569,058.62	47,268,974.35
加：营业外收入	75,708,177.35	7,542,274.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598,242.12	136,902.76
减：营业外支出	657,436.56	6,938,577.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5,607.05	748,346.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481,682.17	47,872,670.79
减：所得税费用	205,928.78	15,128.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275,753.39	47,857,542.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69,883.15	48,262,436.56
少数股东损益	-794,129.76	-404,893.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455,423.99	229,019,041.8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468,279.99	229,031,897.8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468,279.99	229,031,897.8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7,565,907.03	226,981,296.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97,627.04	2,050,601.88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856.00	-12,856.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179,670.60	276,876,584.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398,396.84	277,294,334.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1,273.76	-417,749.7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46	0.067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46	0.0677

附件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559,327.40	310,097,633.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67.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002,450.47	108,222,04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561,777.87	418,327,442.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35,494.29	273,068,916.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85,139.06	25,069,376.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60,987.16	3,820,277.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250,034.54	229,875,09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631,655.05	531,833,66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69,877.18	-113,506,226.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876,771.13	70,752,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42,237.40	19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615,314.50	383,080.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961,746.61	30,903,703.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096,069.64	102,234,084.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8,361.82	5,098,388.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2,748,700.00	7,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9,268.8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957,061.82	12,049,119.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60,992.18	90,184,964.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	2,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	2,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283,705.66	345,888,670.4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0,000.00	4,9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083,705.66	353,548,670.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1,607,007.66	181,562,094.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56,238.94	7,591,108.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237.40	8,046,268.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711,484.00	197,199,47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72,221.66	156,349,198.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62,737.25	559,655.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95,910.45	133,587,592.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032,235.46	15,444,642.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336,325.01	149,032,235.46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3,158,919.40 元，累计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22,720,157.96 元；母公司 2016 年度税后净利润为-12,899,223.07 元，累计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02,988,487.76 元。

因母公司 2016 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亏损，建议 2016 年度不分配股利或红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

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和 聘用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关于 2016 年度审计费用

根据公司第二十四次股东大会（2015 年年会）决议，同意公司依据市场公允价格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为我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机构。

经过与瑞华事务所协商，拟定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事务所人员在审计期间所发生的有关交通、食宿等费用为 8.68 万元，公司予以实报实销。因此公司需支付给瑞华事务所的 2016 年度费用为 118.68 万元。

二、关于聘用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瑞华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建议公司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继续聘用瑞华事务所为我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抵押及质押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6年5月26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后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资产抵押及质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抵押总额为人民币2,116.16万元，质押总额为人民币38,904.06万元，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抵押情况：

序号	抵押单位	抵押物	抵押金额（人民币万元）	抵押原因
1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松江 SHD-05-007 号地块（原塔汇鸡场）	2,116.16	企业自身借款

二、质押情况：

序号	质押单位	质押物	质押金额（人民币万元）	质押原因
1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持申万宏源股权4,588.65万股	28,679.06	企业自身借款
2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持申万宏源股权1,620万股	10,125.00	为大江食品（香港）有限公司750万美元贷款提供担保
3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00.00	为大江食品（香港）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合计			38,904.06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建议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抵押及质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前提下，继续办理相关资产抵押及质押业务。本次资产抵押及质押的授权期限为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后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贷款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6年5月26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后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额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贷款总额为人民币35,095.98万元，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贷款额(人民币万元)
1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893.23
2	大江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5,202.75
	合计	35,095.98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建议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额度的前提下，继续办理相关贷款业务。本次贷款的授权期限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后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6年5月26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后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亿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202.75万元，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江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542万元(折合人民币3,759.85万元)	2016/7/12-2017/6/28
2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江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208万元(折合人民币1,442.90万元)	2016/7/15-2017/7/5
	合计		人民币5,202.75万元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指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对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上市公司对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及控股子公司对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提供的担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建议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额度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续借或新增借款提供担保。本次对外担保的授权期限为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后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关于授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6年5月26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授权经营班子择机处置不超过3,000万股申万宏源股票（若在授权期间申万宏源发生除权事项的，则处置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16年5月31日至7月22日，公司共处置了410.68万股申万宏源股票，成交金额2,994.25万元。其中：2016年7月6日，申万宏源实施了每10股派送股票股利3.50股并派发现金股利1.50元的分配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申万宏源股票6,517.182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申万宏源截至2017年3月底的收盘价为6.21元。

为优化公司资产配置，降低公司资产受证券市场的波动风险，以及考虑到资本市场变化较大，很多买卖机会稍纵即逝，建议股东大会同意授权经营班子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择机处置不超过4,000万股申万宏源股票（若在授权期间申万宏源发生除权事项的，则处置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日至授权股票数量处置完毕。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关于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投资管理型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公司近几年不断加强对自有资产的优化配置，资产质量不断提高，资产的流动性明显增强。为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营目标，以及根据投资管理型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要求，建议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额度内，并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使用自有资金，阶段性投资于收益稳定、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日起一年内。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 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已退出食品业务的经营，以及成为优秀的中国资本不动产投资服务商的战略定位，建议修改公司经营宗旨，并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二条：

原文为：“公司的经营宗旨：以蛋白质食品为主业，不断满足消费者对安全、健康蛋白质食品的需求；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质量，追求技术进步，实现企业的可持续成长；为股东提供回报，为员工提供发展，为社会创造价值。”

修改为：“公司的经营宗旨：成为优秀的中国资本不动产投资服务商，着力于中国日益增长的财富管理需求，为股东和投资者创造更好的回报，促进企业员工共同的发展，为经济的转型与发展，为社会的全面进步做出贡献。”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2016 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年度报告》内容见 2016 年年度报告印刷本，请予审议。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